

惠民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惠县文明委〔92〕10号



关于表彰命名 一九九一年度文明单位的 决 定

一年来，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基层单位，在县委、县府的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使我县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创建文明单位的活动取得了丰硕成果，又涌现出一批新的文明单位。经县文明委验收，有36个单位达到了文明村、文明单位的标准。现命名公布如下：

一、文明村（23个）

辛店乡（2个）	包家口村	后王营村
联伍乡（1个）	阎家村	
惠民镇（2个）	南门街	程家村
梁家乡（1个）	王家村	
石庙镇（1个）	前张村	

170

何坊乡 (1个)	李四池村	
大年陈乡 (1个)	董家村	
皂户李乡 (1个)	张枣棍村	
桑落墅镇 (1个)	河西尹村	
三堡乡 (1个)	张集村	
李庄镇 (2个)	大王庄村	郭韩林村
陈集乡 (1个)	白桥村	
省屯乡 (1个)	花堡村	
申桥乡 (2个)	大王西村	周翟西村
胡集镇 (2个)	大马村	菜园张
香翟乡 (1个)	蔚家村	
麻店乡 (2个)	金家村	前张村

二、文明单位 (13个)

邮电系统 (3个) 桑落墅邮电支局

清河镇邮电支局

李庄镇邮电支局

县社系统 (5个) 惠民县李庄供销社

惠民县清河镇供销社

惠民县胡集供销社

惠民县土产杂品公司

惠民县供销社冷藏厂

粮食系统 (3个) 惠民县石庙粮所

惠民县何坊粮所

惠民县魏集粮所

171
工商局系统（1个）惠民县姜楼工商所
机关党委系统（1个）惠民县检察院
三、文明乡镇政府机关（1个）
辛店乡党委政府机关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日